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 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处置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之前第1个交易日（2018年11月29日），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.36元/股，公告之前第20个交易日（2018年11月2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.05元/股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0.16%。同期中小板综指数（代码：399101.SZ）的累计涨幅为-2.16%，申万传媒行业指数（代码：801760.SL）累计涨幅为-0.40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中小板综指数（代码：399101.SZ）和申万传媒行业指数（代码：801760.SL）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2.32%、10.20%，即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和行业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不构成股价异常波动情况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正文,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
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
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)之签字盖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: 王监国
王监国

丘永强
丘永强

